

数据经济学

第九章：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

陈希路

暨南大学经济学院

2026 年秋

章节目录

- 1 第一节：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理论前提
- 2 第二节：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难点
- 3 第三节：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理论进路
- 4 本章总结

数据要素的特征与转化

- **鲜明特征**：虚拟性、非竞争性、**有限排他性**、规模报酬递增、**正外部性**等
- **转化条件**：必须**物化**到劳动者、劳动资料、劳动对象等生产力基本要素，才能从潜在生产力转为实际生产能力

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的难点与后果

- **前提障碍**：需理清所有权、合理定价，并构建收益分配机制
- **分配风险**：规模效应易导致“赢家通吃”，加剧收入不平等

本章框架：理论分析逻辑 → 剖析分配难点 → 提出三层制度方案

第一节

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 的理论前提

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理论前提

数据要素不仅直接影响收入分配，还能通过数字经济间接影响收入分配：

- **直接影响**：作为关键生产要素，自身参与价值创造与分配
- **间接影响**：数字经济的影响越来越大，进而改变收入分配的比重与形式

第一节探讨的三个核心维度：

- ① 在“**做蛋糕**”（价值创造）中的重要作用
- ② 在“**分蛋糕**”（价值分配）中的重要地位
- ③ 通过数字经济发挥的**间接双重作用**

“做蛋糕”：经济形态更迭视角

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推动社会发展（核心是技术进步）：

经济形态	核心要素	增长动力	要素贡献推演逻辑
原始经济	无	采摘/狩猎	尚未开发配置要素
农业经济	土地、劳动力、农业技术	扩大面积、积累劳动力	土地短期不变， 劳动力贡献更大
工业经济	劳动力、资本、工业技术	资本积累、技术进步	技术带来长期巨大增长， 技术大于资本/劳动力
数字经济	数据	规模报酬递增 + 赋能	数据赋能其他要素，或成第一要素

核心推论：数字经济时代，数据具规模报酬递增且能赋能其他要素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将**至少大于资本和劳动力**

“做蛋糕”：宏观层面的支撑作用

视角侧重：系统功能与全社会经济结构 数据要素在宏观经济中的地位，主要通过数字经济的角色来体现：**理论**

- **培育新动能**：延伸产业链、优化决策、降低不确定性
- **提升配置效率**：农业物联网、制造业工业互联网、服务业数字技术
- **提高治理能力**：精细化治理与应急

案例：海尔卡奥斯/树根互联

- 机器物联网收集海量运行数据
- 卖设备 → 卖数据增值服务（预测性维护）
- 客对厂定制，消除库存、最优配置

数据要素通过工业互联网，将潜在生产力转化为现实生产能力

“做蛋糕”：微观层面的价值创造

视角侧重：数据要素参与价值创造的内在转化机制 数据不能独立创造价值，必须在价值链各环节与其他生产要素结合：

理论：四个推演步骤

- **提升绝对生产力**：数据直接提效
- **提升比较生产力**：转相对竞争优势
- **引起价值量增加**：带来总价值增加
- **非劳动要素赋能**：放大单位劳动价值

案例：SHEIN 柔性供应链

- 爬取社媒热词、潮流图片数据
- 算法辅助设计，一天上千款
- 小单快返，按实时销售决定追加

数据要素通过提升比较生产力，提高了单位劳动创造的现实价值量

“分蛋糕”：重要地位与实现路径

政策指引（十九届四中全会）

健全劳动、资本、土地、知识、技术、管理、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、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。

理论界的三条实践路径：

- ① 按贡献分配：控制数据增值的部分进行分配
- ② 市场作用：价格反映供求关系
- ③ 政府调控：数据财政缓解议价弱势，Web 3.0 求公平

案例：数据财政萌芽

- 医疗、交通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
- 数据交易所挂牌，形成市场价
- 收益上缴财政，转移支付反哺

数字经济的间接作用：实证与争议

数字经济是促进还是抑制？

主流实证研究（促进论）：

- 数字经济显著促进“做大蛋糕”和“分好蛋糕”
- 企业数字化转型提高了营业总收入和劳动收入份额
- 数字农业重塑商流资金流，优化价值再分配

特征与异质性：

- 助推作用具边际递增非线性特征；东部促进作用强于中西部
- 互联网高速发展能有效提高第三次分配对减缓贫困的促进作用

第二节

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 的难点

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难点

尽管数据要素参与分配被寄予厚望，但当前仍面临一系列问题：

- ❶ **数据权属不清**：可能导致收入分配不平等（逻辑起点）
- ❷ **市场定价不合理**：平台垄断可能阻碍合理分配
- ❸ **监管机制不健全**：制度缺失或副作用导致分配失衡
- ❹ **“数字鸿沟”**：可能加剧收入不平等，且暂难有效解决

数据权属不清可能导致收入分配不平等

分配原则与现实困境

应循原则：共同生产——共有权利——共享剩余

现实困境：权属不清导致“三重困境”及“三大难题”

- 三大困境：权属界定困境（权属关系不清）、收入分配困境（非劳动收入主体不明）、数据鸿沟困境（非劳动收入分配不公）
- 三大难题：贡献确算、一数多权、隐私保护

数据权属不清可能导致收入分配不平等

造成权属不清的多重原因： 理论

- **制度**：三大法律界定不明晰，“数据二十条”搁置争议
- **加工**：加工程度越深，知情度与话语权越低
- **贡献**：多方贡献，平台与用户难协商

案例：谁动了我的用户画像？

- **用户**：行为数据是我贡献，应分广告收益
- **平台**：原始数据无价值，加工后才成资产
- **现状**：平台拿走 100% 变现红利

数据权属不清可能导致收入分配不平等：对策

解决思路与学者观点：

- **逻辑起点**：清晰界定不同类型数据的权属范围
- **法理保障**：从法理上避免违法违规使用或交易数据，制约数据要素化、资源化，从源头保证合理分配

具体实践建议

- **重塑格局**：明确数据所有权，以重塑收益分配格局
- **明确资格**：通过数据资源确权，明确各主体参与价值分配的资格
- **细化分类**：加快完善数据要素产权细化分类，实现权属保护与产权激励，兼顾效率与公平

数据市场定价不合理可能阻碍收入合理分配

核心矛盾

数据价值释放天然需平台介入，但平台双重垄断致分配不公。**防止按要素贡献分配等同于按要素市场价格分配。**

理论：两个环节

- **授权采集**：用户无议价（网约车双寡头 80%），低价获数据
- **产品定价**：平台独占话语权，易“杀熟”，劳动者被支配

案例：杀熟与算法剥削

- **消费端**：老会员价高 10%–20%，逼近一级价格歧视
- **劳动端**：骑手越快，配送时限压得越短

数据市场监管机制不健全导致收入分配不合理

应对措施：制度建设与技术完善

- 制度授权与倾斜：
 - 赋予平台用益权，但收益再分配需向用户倾斜
 - 长远可探索社会主义制度下的**数据公有制**道路
- 开放与反哺：
 - 建立政府数据有偿开放制度，设立专项资金“反哺”信息主体
 - 通过**数据资源托管**提高公众分配能力
- 技术手段：利用区块链技术赋能数据资产确权与税收治理

数据市场监管机制不健全导致收入分配不合理：潜在副作用

现有制度探索的潜在副作用

- **政府数据开放：**
 - 可能绕开个人信息的“知情-同意规则”，消解初次分配
 - 主要受益者变为数据企业，加剧财富偏差
- **数字服务税：**若缺乏充分经济学理论支撑，可能造成数据红利分配不均及数据流通壁垒

数字鸿沟可能加剧收入分配不平等

数字红利（正面）

- 为低技能劳动力提供机会
- 缩小城乡差距、助力减贫增收
- 案例：新农人——无人机、直播带货，获技能溢价

数字鸿沟（负面）

- 技能偏向导致基础工作被替代
- “赢家通吃”导致资本获超额利润
- 案例：传统农民——依赖经验，滞销、被机器替代

数字鸿沟可能加剧收入分配不平等

实证研究发现

- 美国工资结构变化大半源于自动化行业工人工资相对下降
- 数字发展不均衡加大中国地区税收分配差距
- 数字技术引入导致中国农村生产方式发生**代际分层**，拉大农村收入差距
- 机器人易替代体力劳动并与脑力劳动互补，提高**脑力劳动溢价**

第三节

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 的理论进路

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理论进路

政策指引与演进

- **十九届四中全会**：明确“由市场评价贡献、按贡献决定报酬”
- **中央深改委**：建立体现效率、促进公平的收益分配制度
- **“数据二十条”**：构建公平、高效、激励与规范相结合的数据价值分配机制

总体方案：三层制度架构（综合学术界与顶层设计）

- ① **初次分配**（为主）：市场化机制，落实“谁投入、谁贡献、谁受益”
- ② **二次分配**（为辅）：政府调控，通过数字税与转移支付兼顾公平
- ③ **三次分配**（为辅）：企业社会责任与个体捐赠，弥合数字鸿沟

初次分配：基于数据价值链的贡献解构

遵循“谁投入、谁贡献、谁受益”原则，依据数据价值链分配：**理论**

- ① **数据授权 (0 到 1)**：保障合法性、降低负外部性；对象 = 获授权主体
- ② **采集清洗存储**：数据转为资源；对象 = 初加工主体

案例：信令数据选址

- **阶段一 (0 到 1)**：用户授权运营商合法收集脱敏信令
- **阶段二**：投入算力清洗隐私，形成客流特征库

初次分配：基于数据价值链的贡献解构（续）

理论

- ③ 数据交易（1 到 n ）：促进流通、网络效应；对象 = 交易主体
- ④ 产品服务（ n 到 ∞ ）：释放最终价值；对象 = 掌握数字技术主体，分配权重更高

案例（续）

- 阶段三（1 到 n ）：交易所确权、挂牌、撮合
- 阶段四（ n 到 ∞ ）：SaaS 选址系统，高溢价

二次分配：政府调控与数据税机制

二次分配的经济学逻辑

- 数据要素具**规模报酬递增**，单一用户未享再流转收益
- 政府必须通过征税实现收益再分配

理论：核心手段

- **税费**：数据收集费 + 数据增值税
- **国内**：转移支付、以数据规模为税基的从量税
- **国际**：数字税重构全球剩余价值再分配

案例：二次分配干预

- **国际**：欧盟对谷歌、Meta 征数字税
- **国内**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，收益上缴财政反哺

三次分配：社会责任与数据共享

背景：数据资产化使数据渐成财产配置的重要组成，三次分配引导各主体参与捐赠。

理论

- **平台反哺：**关注落后地区、弱势群体，缩小数字鸿沟
- **个体贡献：**医疗病例共享，助力科研造福社会

案例：科技向善

- **个体：**生物样本库共享基因与病历
- **平台：**暴雨开放文档接口、地图数据
- **残障开发者**获免费语音/图像 API

本章总结：核心逻辑与现实困境

核心逻辑：“做大蛋糕”的新动能

数据经**宏观赋能**（产业优化、数实融合、社会治理）与**微观转化**（提升全要素生产率），实现**规模报酬递增**，增长贡献至少大于资本与劳动力，或成第一要素。

现实困境：“分好蛋糕”的四大阻碍

- **权属不清（源头）**：数据由多方共同生成，产权难以界定，导致原始贡献者的话语权缺失
- **定价失衡（市场）**：平台利用网络效应形成双向垄断，对消费者杀熟，对劳动者算法剥削
- **监管滞后（制度）**：政府数据开放与数字税等制度仍在探索，容易产生分配不均的副作用
- **数字鸿沟（社会）**：技术偏向性加剧了区域、城乡、代际以及脑力/体力劳动者之间的收入差距

本章总结：兼顾效率与公平的三层分配体系

国家提出了由市场评价贡献、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总体思路，构建三层分配制度：

- **初次分配（主导，重效率）：**

- **机制：**基于数据价值链，数据授权 → 流通交易 → 产品服务
- **原则：**遵循谁投入、谁贡献、谁受益，让市场主体按增值贡献分利

- **二次分配（辅助，促公平）：**

- **机制：**政府通过数据财政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）与数字税调节
- **原则：**纠正平台垄断下的规模报酬分配失衡，反哺社会与弱势群体

- **三次分配（补充，向善共享）：**

- **机制：**企业社会责任、平台技术开源与微观个体的数据自愿共享
- **原则：**弥合数字鸿沟，以数据向善推动全社会共同富裕

不仅要释放数据的价值潜力，更要构建兼顾效率与公平的收益分配共同体

谢谢大家！